

附件 3:

对违纪舞弊人员的处理规定

一、报考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答题，答卷按零分处理。

二、在试卷规定地方之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任何标记的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三、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中止考试，清退出考场，试卷按零分处理：

1. 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听监考人员警告；
2. 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，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或替他人答卷；
3. 夹带书籍、资料及通讯、计算、存储工具等其他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4. 偷看或者抄书、资料等；
5. 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、缺少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答卷内字迹不一致或有雷同现象的试卷，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全考场半数以上试卷雷同、抄袭作弊现象严重，该考场考试无效，试卷全部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：

1. 伪造学历或开具各种假证明；
2. 请人替考；
3. 替人考试。

七、对无理取闹、扰乱考场秩序、辱骂监考人员和应考人员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，参照第六条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八、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严肃处理。